

#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74,421,041.77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的深入分析，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确定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在各资产类别中的比例。</p> <p>2、久期控制策略</p> <p>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预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p>

	<p>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3、杠杆投资策略</p> <p>当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下跌或者走势平稳时，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在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的前提下，实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p> <p>4、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化，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变动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5、滚动配置策略</p> <p>根据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实现长久期品种的短期化投资，以提高投资组合整体收益和持续变现能力。</p> <p>6、流动性管理策略</p> <p>通过对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数据的统计跟踪，并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保持本集合计划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579 号文准予变更。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466,378.18
2. 本期利润	74,466,378.18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274,421,041.7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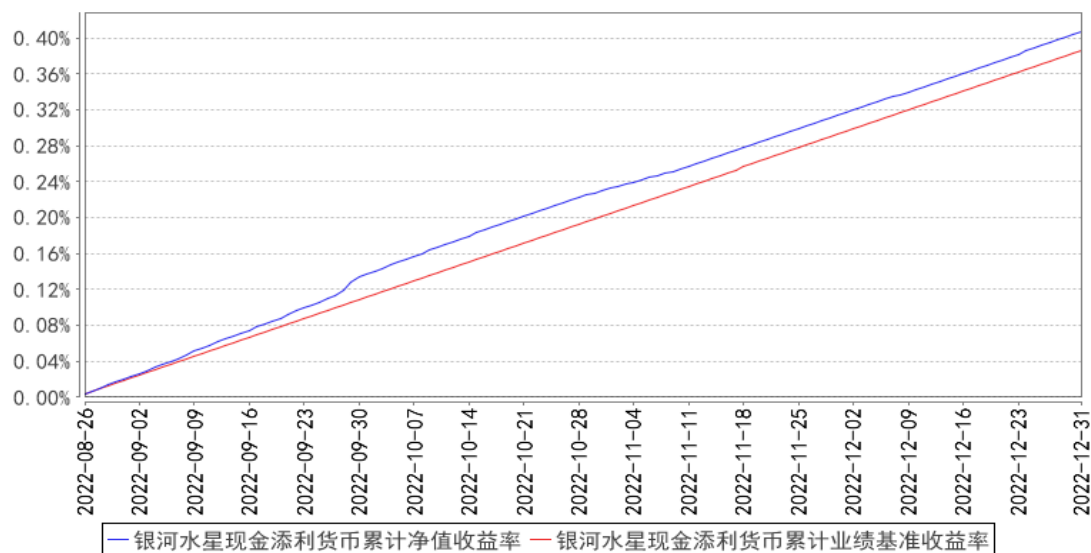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34%	0.0003%	0.2773%	0.0000%	-0.0039%	0.0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075%	0.0007%	0.3858%	0.0000%	0.0217%	0.0007%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生效未满一年；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处于建仓期内；

2. 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海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2 年 8 月 26 日	-	12 年	姜海洋女士，悉尼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和商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市场营销、产品研发、投资管理工作。现任银河水星现金添利、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投资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3 年内没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现已通过基金经理考试。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10 月国内经济延续第三季度的缓慢复苏态势，11 月后全国疫情“多点开花”，受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再次探底。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

增长 2.2%，比 9 月份回落 4.1 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11 月份同比增长 5.3%，比 9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继续下滑，11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增长-9.8%，较 9 月继续回落 1.8 个百分点。11 月财政政策持续发力，在专项债发行量同比增多、发改委审核批准基建项目力度加大以及政策性金融工具的支持推动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回暖，增长 11.65%，比 9 月上涨 0.45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30%，较 9 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对外贸易方面，三季度全球经济放缓，海外需求疲弱，出口增速同比下降-8.90%，较 9 月大幅回落 14.60 个百分点。国内消费方面，受疫情影响消费持续低迷，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90%，比 9 月份回落 8.40 个百分点。11 月 CPI 同比上涨 1.6%，较 9 月回落 1.2 个百分点。工业品价格方面，11 月 PPI 同比增长-1.30%，较 9 月回落 2.2 个百分点，符合市场预期。

四季度，宏观政策以稳经济为主，央行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较低水平上进一步下降。11 月央行下调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约 5000 亿元，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每年约 56 亿元，此外，通过抵押补充贷款(PSL)、科技创新再贷款等工具投放中长期流动性 3200 亿元。整体来看四季度资金面在央行的呵护下继续保持宽松，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小幅上行，波动较三季度有所加大。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R001 均值 1.41%，较三季度上涨 12BP，R007 均值 2.04%，较三季度上涨 40BP。1 年期 AAA 存单收益率均值 2.36%，较三季度上行 31BP。

产品运作方面，管理人四季度在保证产品高流动性基础上，继续优化产品资产结构，积极寻求与多家银行合作，价格择优开展存款、存单业务增强产品收益，并在市场剧烈调整的情况下保证了产品的高流动性及收益的稳定性。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7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77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322,958,053.78	75.38
	其中：债券	18,322,958,053.78	75.3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942,671.23	1.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5,583,341,341.39	22.97
4	其他资产	361,037.75	0.00
5	合计	24,306,603,104.15	100.00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1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1.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0.21	-
2	30 天 (含) —60 天	16.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5.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0.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1	-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63,714,433.12	3.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6,839,969.56	1.88
4	企业债券	787,665,107.57	3.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88,863,153.11	10.66
6	中期票据	866,946,843.47	3.57
7	同业存单	13,315,768,516.51	54.86
8	其他	-	-
9	合计	18,322,958,053.78	75.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2,036,308.52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1114	22 平安银行 CD114	3,000,000	297,237,831.67	1.22
2	112206204	22 交通银行 CD204	3,000,000	297,198,538.18	1.22
3	112206253	22 交通银行 CD253	3,000,000	296,957,324.49	1.22
4	112203060	22 农业银行 CD060	3,000,000	296,630,816.56	1.22
5	112203056	22 农业银行 CD056	3,000,000	296,511,782.50	1.22
6	112216201	22 上海银行 CD201	2,500,000	249,815,715.24	1.03



7	112217164	22 光大银行 CD164	2,500,000	246,743,347.50	1.02
8	112216202	22 上海银行 CD202	2,000,000	199,835,841.72	0.82
9	112207060	22 招商银行 CD060	2,000,000	199,563,206.13	0.82
10	112206046	22 交通银行 CD046	2,000,000	199,521,726.12	0.82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3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40%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产品前十大持仓中，22 交通银行 CD253、22 交通银行 CD204、22 交通银行 CD046 的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46 号）中涉及如下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一、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二、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三、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 500 万元。

22 农业银行 CD056、22 农业银行 CD060 的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中涉及如下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一、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二、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 150 万元。

22 招商银行 CD060 的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48 号）中涉及如下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一、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二、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三、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 460 万元。在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2]1-11 号）中涉及如下违法行为类型：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 违反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规定；5. 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6.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7.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8.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12. 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13. 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行政处罚内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692641 万元，罚款 3423.5 万元。

###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0,380.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657.53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61,037.75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449,322,818.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763,680,486.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938,582,263.68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74,421,041.77
-------------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